

# 連江縣南竿鄉仁愛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延長病假缺)第 5 次招考甄選簡章公告

## 一、依據：

- (一)教師法、國民教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師資培育法等及其施行細則。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五)連江縣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 (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

## 二、甄選代理教師名額：

| 編號 | 任教領域 | 人數     | 缺別        | 聘期                      | 備註 |
|----|------|--------|-----------|-------------------------|----|
| 1  | 一般科  | 正取 1 名 | 延長病假缺代理教師 | 實際到職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    |

三、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17 時截止（一次公告分三階段報考方式辦理），逾時不予受理。甄選簡章及報名表公布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及連江縣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matsu.edu.tw>，請自行下載使用。

## 四、報名時間及方式：

- (一)報名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17 時截止；逾期不受理。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電子郵件 e-mail 寄送方式報名，請將報名表所需相關資料(各佐證資料需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掃描後寄送至 [rap0530@gmail.com](mailto:rap0530@gmail.com) 信箱，倘接獲報名，將以電子郵件回覆確認收悉；倘應考人未獲回覆，務必電話連繫確認有無傳送成功，未電話連繫者，倘未收件成功，請自行負責（連絡人：陳麗珠主任，電話：0921933453，市內電話：0836-22146 分機 201）。

## 五、報名資格及條件：

- (一)基本條件：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年齡 65 歲以下。
  -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
- (二)報考資格：
  -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已具有合格教師資格，尚無合格教師證，需繳交切結書）。
  - 2. 具前款資格或相關科系畢業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3. 具前二款資格之一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4. 第 4 招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皆可報考。

※如有不符報名資格及條件而隱匿實情，錄取後經查證屬實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追繳已領之薪資。如係現職教師，並將通知其原服務單位依相關規定處理

## 六、應繳驗及繳交證件：

- (一)甄選報名表（如附件一）。
- (二)國民身分證（如附件二）。
- (三)切結書（如附件三）。
- (四)合格教師證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及其他符合報名資格證明文件。
- (五)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1、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一份。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一份。
  - (3)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 (4) 其他相關文件：國外學歷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如係外文證件者，出具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 2、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依教育部新修正之「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 (六)年資經歷證明(無則免繳)。
  - (七)男性附兵役情形證明(無則免繳)。
  - (八)其他專長證明文件(無則免繳)。

## 七、甄選時間及地點：本校會議室

- (一)各該次代理教師資格審查時間為甄選時間前半小時於本校辦公室(逾10分鐘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 (二)第五次招考代理教師甄選時間：114年10月8日(星期三)下午14時00分；錄取公告時間下午14時40分，報名人數眾多時，依階段考試時間結束後10分鐘內公告。  
於本校甄選會場。甄試當日務必繳交原始證明文件審核，合格者才可參加複試

## 八、甄選方式及評分標準：

- (1)資格審查佔總成績10%，其他依證明文件由教評會審核給分。
- (2)口試(每人約5-10分鐘)，佔總成績30%。
- (3)試教(每人以10分鐘為限)，佔總成績60%。試教內容請依南一版本國語為主，範圍皆不限，請自行擇訂準備教案。
- (4)順序以報名先後決定。
- (5)總分未達80分標準者，不予錄取。
- (6)成績相同之處理：
  -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113年4月30日之後)者優先。
  - 2.試教成績高者為優先錄取，再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

## 九、錄取名單公告：甄試當日依各招考次數公告時間，公告於連江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 十、申請複查成績：成績複查採線上辦理，應考人如有需求應於錄取公告隔日10:00前將複查申請書掃描後寄送報名信箱，逾時恕不受理，並請務必電話連繫確認有無傳送成功，未電話連繫者，倘未收件成功，請自行負責。成績複查僅辦理核算分數是否計算錯誤，不作委員評分之審查。

## 十一、錄取報到：

- (一)經公告或通知錄取者，請務必於公告或通知錄取之次日上午9時前電話回復是否到任及協調報到日期。
- (二)於協調之報到日上午9時攜帶所有學經歷等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辦理應聘手續。除不可抗力因素及非可歸責於個人之事由外，逾時視同放棄並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不得異議。

##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 (一)代理教師依學歷敘薪，敘薪標準依據「連江縣各級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之提繳等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如於114年12月仍在職，另按114年在職月數之比例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 (二)代理教師每週上班5日(假期比照人事行政局公告之政府機關辦公日)，上班日期間，依據學校需求安排授課、教學及教育相關工作與活動。出勤差假管理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給假規定比照約僱人員辦理。
- (三)現役軍人參加代理教師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四)本次甄試錄取人員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應考人不得異議。

(五)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六)申訴專線：0836-22146 分機 201 或；申訴信箱：raps0530@gmail.com。

(七)附則

1. 甄選時間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
2. 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試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試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3. 甄選當日，如遇颱風等天災，宣布停止上班時，考試日期則順延一天辦理；災害情況嚴重時，考試日期另行於本縣教育處網站公告。
4.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 (1)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 (2)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如附件五)，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5. 經公告錄取並擬予聘任之教師應於到職前繳交最近一個月內公立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並親自到校辦理報到手續。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註銷其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6. 經本校正式聘任為代理教師者，如服務期間表現優良並由學校開立證明者，參加本縣(連江縣)正式教師甄選初試可獲加分，其有關加分機制依據當年度正式教師甄選簡章公告為準。
7. 代理教師為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8. 本次代理教師甄選資料僅做為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9. 本簡章所有表格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
10. 應考缺額屬教育部補助合理化員額計畫者，尚需教育部核定，暫以預估缺招聘。

**十三、本簡章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經校長核可後公布，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或修正後再行公告。**

【附件一】：報名表

【附件二】：證件資料表

【附件三】：切結書

【附件四】：錄取到任意願書

【附件五】：身心障礙協助需求表

#### 附件 1:教師法：

第十四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九、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附件 2: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第三十一條

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件一】

連江縣南竿鄉仁愛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應試科別：一般科

應徵次別： 報名編號：\_\_\_\_\_（由學校填寫）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br><input type="checkbox"/> 女 | 出生日期      |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黏貼照片處  |
| 聯絡電話             | O：_____<br>H：_____<br>手機：_____                                                                    |                              | 身分證號碼                                                    |           |                      |        |
| 戶籍地址             |                                                                                                   |                              |                                                          | 通訊地址      |                      |        |
| 最高學歷             | 學校名稱                                                                                              | 科系所組別                        |                                                          | 修業起訖日期    |                      | 畢業證書字號 |
|                  |                                                                                                   |                              |                                                          | 年 月 至 年 月 |                      |        |
|                  |                                                                                                   |                              |                                                          | 年 月 至 年 月 |                      |        |
|                  |                                                                                                   |                              |                                                          | 年 月 至 年 月 |                      |        |
| 教師<br>(實習)<br>證書 | 種類及科別                                                                                             | 登記機關                         |                                                          | 登記日期      |                      |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現職學校             |                                                                                                   |                              |                                                          | 職稱        |                      |        |
| 重要經歷             | 曾任學校（機關）及職務                                                                                       |                              |                                                          |           | 起訖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加修<br>(教育)<br>學分 | 修習學校                                                                                              | 類別名稱                         |                                                          | 學分數       | 起訖日期                 |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兵役               |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兵役<br><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兵役<br><input type="checkbox"/> 近期將服兵役 |                              |                                                          | 備 註       |                      |        |
| 審查               | 資格審查                                                                                              |                              |                                                          | 審查人員簽章    |                      | 報名者簽名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        |

【 附件二】

連江縣南竿鄉仁愛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科別：\_\_\_\_\_.

編號：\_\_\_\_\_（請勿填）      年    月    日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新式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附件三】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連江縣南竿鄉仁愛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

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
- 二、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機關或學校之離職同意證明書。
- 三、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此致

連江縣南竿鄉仁愛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連江縣南竿鄉仁愛國民小學  
代理教師甄選錄取到任意願書

本人           參加貴校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業經正式錄取，今確認到校服務，並接受貴校所安  
排共備、說課、觀課、議課及教學觀摩等相  
關 教學活動之專業精進與輔導計畫，特此證明。

此致

連江縣南竿鄉仁愛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 申請協助需求表

1. 參加口試及教學演示因身心障礙(視覺障礙、上肢障礙及智障者..等)或妊娠，於口試及教學演示時，需要申請特殊試場或服務，應於現場繳驗證件提出申請，並填寫本申請表(申請表應分別黏貼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媽媽手冊或產檢證明影本)。報名時未提出申請或申請表未黏貼相關證明影本者，視同無需求。

2. 以下表格資料請填寫完整。

應考人基本資料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報考類科別： 身心障礙類別／狀況：

☐肢體障礙／☐上肢☐下肢☐其他

☐視覺障礙／☐全盲☐弱視

☐聽覺障礙

☐智能障礙

☐其他障礙，請敘明

☐妊娠

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需協助項目(請勾選)

☐申請空間較大座位

☐行動不便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其他需求請說明：

黏貼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媽媽手冊或產檢證明影本

※本需求表未黏貼相關證件影本者，視同一般考生不予提供特殊協助。